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整体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或"相应修订为"或者"。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公司章程》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 册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公司于1993年10 月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字 [1993]70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 设立,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 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6年7 月,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于1993年10 月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字 [1993]70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 设立,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6年7月,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 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 手续,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3400001490341376。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 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 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 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 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 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 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组织要求,党组织要求。党组织实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产作用,把方向发挥领导作用,落实党、党和公司发挥等。坚持和涉谋划、党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及工作人员同步配组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及对党,并不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 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 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 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 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 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 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 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利。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779,884,20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79,884,2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9,884,200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 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 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

第三段 第份 节 湖 四 如 如 如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 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 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 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 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 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 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 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会决议。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 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 依法转让。

第三章 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 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 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

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 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 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 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 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

新增

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人民 实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执行公司 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来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 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 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
下列义务:	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本章程;	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股方式缴纳股金;	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形外,不得退股;	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删除
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	MI IZ
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	删除
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	
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	
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	

	司和社会公会职职大姐刊关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
		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
		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
		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
		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
		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
第二节		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
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
和实际控	新增章节	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制人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
(新增)		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
		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
		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
		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
		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
		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 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 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 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 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次算方案;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 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 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违反审批 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 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 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 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违反审批权限和 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 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 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章程;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提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节 股东会的 召集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

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 定;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 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 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 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 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 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 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 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 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 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 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 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

第五节 股东会的 提案与通

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事外,每位董事、临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 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 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 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 | 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第六节 股东会的 召开

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 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 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 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 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 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往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 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 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 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

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 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 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 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董事会、<u>此事会</u>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 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 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 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 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 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 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 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 •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 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 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七节 股东会的 表决和决 议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 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 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回购本公司股份;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 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 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 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 购本公司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

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 按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 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 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 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删除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非职工董事候 选人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 人的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 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 制。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 选人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 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一个或一部 分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 投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 投票结果,按需要选举出董事、监 事的名额由得选票较多的候选董 事、监事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当 选董事、监事得票数应超过参加股 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 之一。如得票数超过参加股东大会 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二分之一的候选董事、监事达不到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时,应对其 余候选董事、监事进行第二轮投票 选举。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根据有关

第八十七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 人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 人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投给一个或一部分董 事、监事候选人, 也可以分散投给每 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投票结果, 按需要选举出董事、临事的名额由得 选票较多的候选董事、**临事**当选为董 事、监事,但当选董事、监事得票数 应超过参加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包括 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 如得票数超过参加股东会表决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的 候选董事、监事达不到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时,应对其余候选董事、监 事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法规执行。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 露董事候选人和股东代表担任的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 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监事候选人的其中两名,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 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 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大会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根据有关法规执行。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监事候选人的其中两名,由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 块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 名;监事候选人的另外一名,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产生后,直接 进入监事会。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 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 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 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 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 过决议后当日起。

第九十八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分公司、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第九十九条 按照《中国共产 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公司党委由 5-9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其中专职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委由 3-5 人组成,设 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党委 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 5 年。

(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 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 记。

(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通过决议后 当日起。

第一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分公司、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 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 党委相同。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成员为 5-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公司纪委由3-5人组成, 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公司党 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制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其中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

第五章 公司党组 织 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 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 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 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 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 包括:

-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 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 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 划;
-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 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 (五)公司合并、分立、变更、 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 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六)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七)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八)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 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 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九)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 事项;
- (十)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 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主要包括:

决定。

公司党委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 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 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 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 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 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 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 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 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 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 组织。

第一百零四条 坚持和完善

-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 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 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 本企业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 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 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 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 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 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 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 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 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 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 出意见和建议,再由董事会或经理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纪委聚焦主 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 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惩治和预防腐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

层作出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党建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要点),对公司党的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和安排。

第一百零三条 党的工作机 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 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设立专门的 党务工作机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 配备。

第一百零四条 落实党建工 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 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纳入企业 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

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 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 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 荐人选等方面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依据干部管理权限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纪委履

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 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 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 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 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 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第 实"两为主"要求,综合运用"四 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聚焦主责 主业加强队伍建设。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 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第事事第事期期

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 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 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 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 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 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 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 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 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 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 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 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 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 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 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 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 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 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有利益 冲突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 参与表决:
-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 交易;
- (二)其他法人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交易,该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系出席会议的董事;
- (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公司章程应当回避的其他 情形;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 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删除

删除

(四)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的,不得就该 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 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 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 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 士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新 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公司将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职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 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 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之后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 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 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 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 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 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 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 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 日。

公司将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 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 偿的保障措施建立。董事辞任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 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后 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

		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
		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
		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
		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
		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
		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	
	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 114 114+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
	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	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
	立董事四人, 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	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四
	业人士。公司可设职工董事,不超	人,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
第六章	过二名。	司可设职工董事,不超过二名。董事
董事和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举产生。
事会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
董事会	使下列职权:	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
	东大会报告工作;	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投资方案;	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 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

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 基本制度,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全体 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 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 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 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应对被担保 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公司对外担 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的担保由董事会审议;对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的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 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 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 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 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 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 母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 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 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其中本章程 第四十七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还须提 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 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 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应对被 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公司对外 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 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 (八)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九)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 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 (十)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 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 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十一)公司必须严格按照 《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 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

- 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的担保由董事会审议;对单笔担 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 会计报表净资产 10%的担保须提交 股东会审议;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提 交股东会审议;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提交股东会 审议;
-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提交股东会审 议;
- (八)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九)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 (十)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 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 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 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 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总额。

(十一)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 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 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 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 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 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 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 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 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 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总额。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 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 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 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 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 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 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 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 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 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 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 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 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 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 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报告: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 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 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 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因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需经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当人数不足3人的,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口头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 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 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 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 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因 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 需经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 会会议决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及时 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 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 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出出当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 可采用现场、通讯或者现场与通讯结 合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 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

	1	
	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通讯召开方式包括传真、视频会议、
	董事签字。	电话会议、书面传签等。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
	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	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
	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	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
	记录上签名。	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
		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
		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
		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
第六章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董事和董		主要社会关系;
事会	新增章节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	A)1717 P	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
第三节		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
独立董事		偶、父母、子女;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
		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 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 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 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 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 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

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 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 理由。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 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 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 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

		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
		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
		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
		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
		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
		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
		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
		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
		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
		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
		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
董事和董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
事会		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
第四节	新增章节	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
董事会专		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门委员会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
		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
		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
		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エハムリムベヘエリ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 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 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 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 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 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 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 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 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 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 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 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 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 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
		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
		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
		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THI - 4 1 THY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	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
	事会聘任或解聘。	 会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	百零七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
	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	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四)~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
第七章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多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高级管理	人,内可是用了两次自生八叉。	为 n // 人, 内 n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
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	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
	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级管理人员。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以自生八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
	刊 的 同 级 信 垤 八 贝 。	
	在 五四上上4	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
	的负责管理人员;	責 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

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 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 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 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 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 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 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 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 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删除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

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节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财务会计 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 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 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 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 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 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八章 财务会计 制度、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 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 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 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 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 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 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分配和审 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 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 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

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

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 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 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 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 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 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 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 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 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 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 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 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 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 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 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 删除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章 财务会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决 制度、利润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 分配和审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		
务所的聘		
任		
第九章		
通知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	
公告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删除
第一节	传真或电邮方式进行。	
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
		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
	新増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
		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
第十章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合并、分	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	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
立、增资、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	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减资、解散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	《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或
和清算	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节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合并、分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立、增资和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减资	的担保。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
	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由合并
	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承继。	笛_百九十 之 夕 ハヨハナ せ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共则广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则广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水风州 / 用牛。公刊四当日作出分	从州 / 相干。公刊四 3 日 作 田 分 工 代

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公告。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 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

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 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 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 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 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 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 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 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 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 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 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 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散公司。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

第十章

合并、分 立、增资、 减资、解散

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

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清算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成,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组成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 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的,且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 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 过。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 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 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 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 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 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 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

清算组成员**念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财产。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 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 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上"、"以内"、"以下",都含本 数;"以外"、"低于"、"多于" "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 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 规则。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 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58